

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

闽学位〔2006〕28号

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

漳州师范学院:

你校《关于经济学等六个专业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》(漳师院〔2006〕40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几点意见》(学位〔1995〕38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学位〔2005〕29号)精神,结合你校今年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自检情况,经专家组评审,同意你校**经济学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经济学**学士学位授予专业;**社会工作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法学**学士学位授予专业;**小学教育专业(四年制)**、**体育教育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教育学**学士学位授予专业;**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理学**学士学位授予专业;**园艺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农学**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特此批复。



说

主题词：教育 学位 学士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学位办、教育部高教司。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06年6月12日印发

立卷